

ICS 29.020
F 01
备案号: 35214-2012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517 — 2012
代替 DL/T 517 — 1993

电力科技成果分类与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electric pow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2012-01-04 发布

2012-03-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分类原则.....	1
3 编码方法.....	1
4 代码表.....	2

前 言

DL/T 517—1993 实施以来，在电力科技成果管理（评价与鉴定、登记、查新、奖励等）以及成果数据库中的成果分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力科技成果涉及的学科、专业范围发生了变化，原代码体系在结构和内容方面都需要进行调整与完善。

本次修订考虑了近年科学技术的发展，在保持原代码体系基本不变、已有代码尽量不改变的基础上，进行了内容的补充、修改和更新。

本标准与 DL/T 517—1993 版比较有以下一些主要变化：

- 增加了标准英文名称；
- 修改了前言、目次的内容；
- 在标准的结构和格式编排方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更新；
- 标准中的基本大类表、简表、详表分别规范为 3 个表格的形式，并在每个类目后加注了“注释”项；
- 考虑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及原代码结构上的限制，某些学科没有作为单独类目列出，而是将其归入相应类目，如“燃气轮机和联合循环”归入“汽轮机及其附属系统”；
- 增设了“能源计量”等 44 个三级类目及其代码和“电动力学”等 212 个四级类目及其代码；
- 取消了“自动巡回检测装置”等 13 个三级类目及其代码和“高土石坝”等 20 个四级类目及其代码；
- 变更各级类目名称 116 个，如“电力规程、规范、导则、标准”变更为“电力标准”。

本标准实施后代替 DL/T 517—1993。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湖北省电力公司、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湘燕、许萍、陈萍、伍晶晶、孟照军、淳于菱、李凤、吕玲、文凤。

本标准于 1993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